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桃園市平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教師共備研習十一月份場次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8/10/31 15:06:04

說明:

- 一、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0月3日桃教資字第10700859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相關研習資訊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 請各校薦派生活科技教師(含非專配課)參加。
- 四、 如有研習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科技中心主任朱灝蓉，電話：03-4572151#212。
- 五、 參與研習之教師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六、 本中心依教師研習系統說明，保有錄取人員之權限。